招标文件（货物）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2025】CG1026号

项目名称：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92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96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2604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_Toc18651)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82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229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025】CG1026号**

**项目名称：**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

**预算金额（元）：**948422.00

**最高限价（元）：**94842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484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仑区8座公路隧道加密视频监控点位布局，内容包含视频监控设备、机柜、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网络链路、线缆管材等安装辅材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并对后端机房运行设备进行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宁波科技大厦4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蒋森佳，联系方式：1358676865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53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2814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806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森佳、彭秀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39871，13586768655

质疑联系人：张燕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315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  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硬盘。**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费用、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和其他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5**（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宁波科技大厦4楼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蒋森佳/135867686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元。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  账户：3303 0101 2010 0019 646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至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特别说明**

3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3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十、验收**

**36.验收**

3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北仑区隧道监控全覆盖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供应商采用其他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质保期 | （1）质保期不少于1年，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大于1年的，则以中标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1年。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中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  （3）质保期外，供应商只承担免费维修费，维修需替换的部件费，另按实结算。 |
| 2、售后服务要求 |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单位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设备发生故障，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修复，以保证采购单位需求。定期上门保养、24小时故障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约定12小时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48小时内解决）。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
| 3、质量标准 |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在所供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4、数量变更要求 |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因实际情况变化而调整部分定购设备数量的权利，供应商应对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施工设计变更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
| 5、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 （1）交付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40%的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剩余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7、履约保证金 | 无。 |
| 8、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 9、验收 | （1）产品的验收标准：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2）货物验收包括：数量、重量（尺寸）、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和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1）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必要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2）招标人根据合同进行货物品牌、外观、数量、重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的验收。  若发现有货物破损、丢失、重量不足和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2日内免费补充、更换。 |

## **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

## （4）《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7-2009）；

## （5）《宁波市数字公路推广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甬交【2012】9号）；

## （6）《宁波市数字公路推广工程实施规划（2012-2014）》；

## （7） IEEE802.3 10-100BT 网络标准；

## （8）《公路通信技术要求及设备配置》 （GB/T 7262-2009）；

## （9）《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64-2008）。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安家岭隧道位于嘉河线，隧道全长约为430m, 隧道出入口处，各有一个球机，在隧道内增加5个监控枪机。

2、昆亭岭隧道位于穿咸线，隧道全长约为369m, 隧道出入口处，各有一个球机，隧道内有一个监控，在隧道内增加4个监控枪机。

3、茅岭隧道位于大海线，隧道全长约为602m,往杨岙村方向隧道出口处有一个球机，隧道内有一个球机，在隧道内增加7个监控枪机和一个枪球一体机。

4、上帽山隧道位于大海线，隧道全长约为1265m, 隧道出入口处，各有一个球机，在隧道内增加13个监控枪机。

5、狮子岭隧道位于球河线，隧道全长约为1223m, 隧道出入口处，各有一个球机，在隧道内增加13个监控枪机。

6、于家岭隧道位于北上线，该隧道分为左右两条，各长约为505m。往郭巨方向隧道出入口处，各有一个球机，两条隧道内各有一个球机，在隧道内增加10个监控枪机，隧道出入口增加2个枪球一体机。

7、另有将军山隧道和溪岙岭隧道，现有监控是按150米一个布设，此次建设中需根据视频的完整性进行补充。

8、视频分析检测功能要求：

8.1将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原有汇聚监控通过视联专网级联至云平台，基于平台云侧AI算法，进行视频分析，并将结果返回至公路运输与管理中心视频平台。

8.2视联网AI能力中台提供覆盖AI研发部署运维等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中台具备语音识别、NLP、机器视觉三个领域算法管理、算力调度、数据分析、应用管理以及运行维护等核心能力。

8.2通过建立集约化的大数据AI中台，实现全国数据中心和统一建模治理、AI算法自助化接入、灵活配置-编排一调度，快速输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大数据 AI服务能力，并实现算法、算力、数据、服务共建共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分析逻辑 | 误报点 |
| 1 | 火情预警 | 可识别正常燃烧的明火和烟雾，其中明火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品燃烧的  火焰，烛火和打火机等日常用火在清晰且符合大小要求（画面面积1%以上）时会告警；烟雾包括但不限于白色、灰色、黑色等各颜色的烟雾，蒸汽按白色烟雾告警 | 室内灯光、室外反光、阳光、厨房炉灶明火、蒸汽、路灯、雾气 |
| 2 | 区域入侵 | 进入指定区域的人形、机动车（小轿车\SUV\面包车\卡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识别 |  |
| 3 | 车辆占道 | 指定区域设置车辆占道时间，当机动车在设定区域内停留指定时间后，触发告警 |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 | **参考品牌** |
| **一** | **前端** | | | | |
| 1 | 800万高清枪机 |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事件模式 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和E-HOME协议接入；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图像相关：支持800万像素 @30 fps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接口功能：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4mm：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3.3°，对角视场角：92.0° 6 mm：水平视场角：50.8°，垂直视场角：27.6°，对角视场角：59.1°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默认红外，可切换至暖白光，4颗灯珠 补光距离：白光：普通监控：最远可达3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5 m 红外：普通监控：最远可达5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10 m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RS-485：1个RS-485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接口类型：外甩线  电流及功耗：DC：12 V，1.5 A，最大功耗：18 W PoE：802.3at，42.5 V~57 V，0.49 A~0.36 A，最大功耗：20.6 W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产品尺寸：102.3× 89 × 181.5 mm 包装尺寸：315 × 137 × 141 mm 带包装重量：1080 g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Type 2，Class 4 设备重量：750 g 线缆长度：35 cm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防护：IP67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戒音类型不低于10种可选，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时，不触发报警：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戴口罩人脸抓拍功能，可检测、框选、抓拍戴口罩人员的人脸图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4颗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96套 | POE供电，额外补盲数量分别为将军山18个、溪岙岭11个，增设15台室外枪机对各洞口；含安装及调试 | 海康、宇视、大华 |
| 2 | 电源线 | 3\*2.5及敷设 | 11481米 | 含将军山、溪岙岭隧道汇聚29台就近取电，及线缆敷设； |  |
| 3 | 网线 | 超五类，带屏蔽功能，及敷设 | 1620米 | 含将军山、溪岙岭隧道汇聚29台枪机连入交换机，及线缆敷设； | 起凡、烽火、中策 |
| 4 | 光缆 | 16芯，及敷设 | 10671米 | 含将军山、溪岙岭隧道汇聚29台枪机连入交换机，及线缆敷设； | 起凡、烽火、中策 |
| 5 | 隧道内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4个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尾纤及光纤熔接盘，含千兆SFP光模块（AB端）2KM | 81个 | 含将军山、溪岙岭隧道汇聚 | 普联、华三、华为 |
| 6 | 隧道外交换机 | 5口千兆交换机 | 18个 | 出入洞口处增设枪机使用，+3个球机汇聚 | 普联、华三、华为 |
| 7 | 监控机柜 | 箱体尺寸W400×H500×D300mm：IP67，冷轧钢镀锌。 | 81套 | 含将军山、溪岙岭隧道汇聚 |  |
| 8 | 管材 | 桥架式管槽及辅材，50\*50\*1mm；含金属软管； | 5000米 | 与原有隧道灯管线连接，现场未有弱电空管。实际数量按时计量 |  |
| 9 | 光纤点 | 隧道监控电路（VPN）上下行对称100M | 8个 | 新增6个隧道网络，二个已建设隧道扩容 |  |
| 10 | 枪球一体机 | 400万+400万单枪版枪球一体机\_DC12V 全景采用1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90°大场景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Smart事件；【细节】全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 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适用于城市道路、路口、路段、广场、操场、服务区、停车场、景区、江面、湖面等 Smart事件：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Smart事件检测距离50米 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全抓拍：细节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道路监控：细节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细节采用高效红外阵列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m 全景采用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m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支持GB35114 A级安全加密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细节】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全景】4 mm；【细节】4.8-120mm，25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全景】90； 【细节】 H： 53.67-2.63 V：30.86-1.48 D：60.38-3.00  补光灯距离：【全景】30 m；【细节】20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7~17°；【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25 fps（2688\*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688\*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细节】 50 Hz：25 fps（2688\*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688\*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支持100 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 报警：2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音频峰值：2~2.4 V[p-p]，输入阻抗：1 kΩ ± 10%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电源：12V| 5A 工作温湿度：-30 °C~65 °C；湿度小于95% 喇叭温度-30 °C~55 °C 除雾：支持 尺寸：Ø242.6 mm × 423.6 mm 重量：6.45 kg 功耗：最大功耗：54 W（其中【全景】补光灯3.6 W；【细节】补光灯8.8 W）  防护：IP67；6000 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3个 | 含安装及调试 | 海康、宇视、大华 |
| 11 | 64路硬盘录像机 | 压缩标准H.265压缩 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04\*768/60Hz 视频制式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图像质量预览分屏：1/4/6/8/9/16/25/32/36/64画面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录像帧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时间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访，外部文件回访，日志回访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时间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视频输入64路 视频输出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其它接口8个SATA接口，2个RJ45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2.0，1个USB3.0，16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 | 1套 | 使用于将军山隧道，需配置36T硬盘 | 海康、宇视、大华 |
| 12 | 32路硬盘录像机 | 压缩标准H.265压缩 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04\*768/60Hz 视频制式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图像质量预览分屏：1/4/6/8/9/16/25/32画面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录像帧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时间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访，外部文件回访，日志回访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时间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视频输入32路 视频输出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其它接口8个SATA接口，2个RJ45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2.0，1个USB3.0，16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 | 1套 | 使用于溪岙岭隧道，需配置36T硬盘 | 海康、宇视、大华 |
| 13 | 6T硬盘 | 6T企业级硬盘，256M缓存，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 12块 |  | 希捷、西数、海康 |
| 14 | 汇聚站点机柜 | 箱体尺寸1200\*600\*350mm：IP67，冷轧钢镀锌。落地式配电箱，防雨淋、防粉尘、防腐蚀； 自动重合闸工作电压：70-285VAC 50／60Hz；额定电流：16A； 漏电流 动作电流：30mA 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 漏电动作时间：≤0.1S 具有过压／欠压／断电／漏电提示灯。在电源过压／欠压时自动断开，排除后可自动合闸；合闸具有输出过流保护并自恢复功能电源在AC145V-AC275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机箱基础大小800\*450mm（含人工手井） | 6套 | 配电和网络汇聚，含基础 |  |
| 15 | 市电接入 | 接入原隧道配电柜或就近配电室，含管道敷设及总线缆，含辅材（原箱变或配电柜），废土清运； | 6项 | 含电源线及管道，管道内包含电源线和网络线，3个已有隧道不包含 |  |
| **二** | **升级平台** | | | | |
| 1 | 48盘位视频存储 | 8U机架式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280路2Mbps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IP的存储服务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图片按周期、容量、不覆盖策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 1台 |  |  |
| 2 | 8T硬盘 | 8T企业级硬盘，256M缓存，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 48块 |  | 希捷、西数、海康 |
| 3 | 提升固态硬盘 | SSD固态硬盘，SATA/SAS接口，R740服务器企业级，1T | 10块 | 符合原有R740服务器 | 希捷、西数、海康 |
| 4 | 升级CPU | 金牌20核40线程 | 2块 | 符合原有R740服务器 |  |
| 5 | 扩容内存条 | 64g，3200MT/S | 2条 | 符合原有R740服务器 |  |
| 6 | 网卡 | 万兆 | 1张 | 符合原有R740服务器 |  |
| 7 | 光模块 | 万兆 | 2对 | 符合原有R740服务器 | 普联、华三、华为 |
| 8 | 汇聚网络 | 1000M上行天翼视联专网 | 1条 | 1年 |  |
| 上行1000M，下行100M |  |
| 9 | 平台对接费用 | 平台数据级联至联网平台 | 1次 |  |  |
| 10 | 视频分析服务 | **★视频云平台具备千万级别的终端接入能力。具备不低于10万并发能力，设备流可市内出流、省内出流，加快出流速度，减少传输链路，直播画面出流速度平均≤3s内开快速播放，各服务模块交互响应≤500ms。（需提供技术说明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视频云平台需具备建立从数据到传输、从摄像机到APP的端到端安全管控方案，全方位防范摄像机被攻破、传输被劫持、数据被泄露、平台及APP被破解的安全风险保障。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需提供相关的等保证明）**  平台支持采用H.264、H.265常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G.711常用音频编码格式，支持RTSP、RTMP、HLS网络视频流传输，集音视频编码压缩和数据传输为一体。  平台可对FDWSF、服务器设备、具有安全功能的用户终端进行统一编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可向FDWSF发送启动视频数据签名控制命令，FDWSF 进行确认回应并启动视频数据签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可对用户基本信息、属性信息以及用户ID与用户证书进行对应管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支持使用经过基于数字证书认证的用户访问加密视频信息，包括对加密视频的播放、回放、下载等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具备AI中台能力，具备多种AI分析告警以及联动处理能力，具备入侵检测、人脸布控、客流统计、火情识别、车牌布控、口罩识别、电动车识别、人群聚集识别、抽烟识别、戴帽识别、画面异常巡检、手机识别、动物识别、衣着识别、车辆占道、占道经营识别、垃圾治理、水域治理、人员在岗检测、打架斗殴、徘徊检测、持刀持械等的AI分析和语音播报能力。（提供AI智能分析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平台具备对接云存S3的能力，可按需配置30天、90天、180天云存，并自动滚动覆盖存储。  视频云平台支持多种端侧客户端，电脑平台支持CS和BS客户端，手机平台支持安卓和苹果客户端，电视和机顶盒平台支持安卓TV客户端。支持全方位的视频监控业务。具备分权分域配置权限，分配子账号，视频直播、回看、语音对讲、云台控制、设备分组、快速查找、经纬度查询、AI告警信息、设备统计、在线率统计等功能。  支持对实时监控画面进行手动录像并存储在用户指定的位置；支持对实时监控画面进行手动抓图并以JPG文件格式存储到用户指定位置。  支持布局管理，用户可以对浏览窗口进行单画面和多画面分屏等操作，支持显示实时视频信息。支持根据需要选择每个画面要浏览的视频通道。支持单画面固定显示、多画面固定显示、支持分组轮询。支持以多路分发的方式使多个用户同时监视同一路视频。  **★平台的加密视频直接存储在存储设备，导入测试软件后可正常解密并播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可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到测试软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平台中安全审计员用户可对系统进行审计管理，包括异常安全事件审计、安全操作审计、操作人员行为审计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有CMA或CNAS标识的符合上述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视频云平台具有独立的用户及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多类型用户、多层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多协议接入：支持GB28181协议、社会厂家如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厂家的私有协议、ONVIF等行标协议  能力开放：支持通过GB28181协议，与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实现上下级级联，同步视频、图片数据。支持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及和异构系统的集成；（提供能力开放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150路 | 预估按照50路计算，每路预估3个功能，合计按150个功能分配。可按需添加。 |  |

备注：上述技术参数等描述若出现定值，不代表唯一性、指定性，投标人可以提供参数性能不低于上述技术参数的产品。上述若出现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品牌），如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品牌及产品性能低于参考品牌的，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处理，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做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路政部门和交警部门审批，以便在项目实施时避免各种干扰，并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 2 | 将军山、溪岙岭、于家岭隧道为双洞通行，每次封道至少需要使用标准交通安全设施标牌一套、预警车辆1辆，锥桶300个，隧道内配置爆闪灯设备等预警设施，交通疏导人员2名及安全员1名；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
| 3 | 其余5个为单洞双向通行，需增设交替通行管制方案，每次封道至少需要使用标准交通安全设施标牌一套、预警车辆2辆，锥桶300个，隧道内配置爆闪灯设备等预警设施，交通疏导人员3名及安全员1名；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
| 4 | 施工时应做好临时交通组织工作，在施工影响区域道路内均要设置道路施工告知牌及路线引导指示牌，在隧道内布置防撞水马，各种指示、警告标志等反光膜采用Ⅳ级反光膜，应清晰、醒目，并安排专人管理，以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安全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
| 5 | 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本项目涉及的辅材（包含但不仅限于满足本系统施工的所有辅助材料如铜鼻子、 接线盒等），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6 |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明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供货时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查，若不符合投标时的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
| 7 | 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详见附件，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进行实施。必须达到其规定的验收标准。 |
| 8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进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至少200万元）及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且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表**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分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15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及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 15分 | 客观评审 |
| **类似业绩（3分）：**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综合实力（4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信息系统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复印件与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查询截图为准。 | 4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负责人（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CISP（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家）、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具有1种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2025年3月-5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3分）：**具有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ITIL证书、CISAW证书每1种认证得1分，同一人多张证书只计1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2025年3月-5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理解及分析（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分析情况的详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  1）对项目了解分析详尽的得3分；  2）对项目了解分析基本详尽，略有欠缺的得2分；  3）对项目了解分析不够详尽，内容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总体技术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点位勘察情况、建设内容、整体建设方案、系统对接能力等）进行评议：  1）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有充分证明材料的得5分；  2）技术方案可以实现，合理可行的得4分；  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技术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进度计划（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目标、计划安排、工作程序等）是否清晰、准确、完整等进行评议：  1）进度计划清晰、准确、完整的得5分；  2）进度计划基本清晰、准确的得4分；  2）进度计划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进度计划不够清晰，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欠合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3分；  4）质量保障措施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环境检查方案；②安装工具配置；③调试要求；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安装环境检查方案得当，安装工具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2）安装环境检查方案及安装工具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安装环境检查方案及安装工具配置基本符合实际，但调试要求不够明确，产品验收方案不够可行的得3分  4）安装与验收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进行评议：  1）服务机构体系完善，服务方案考虑详实具体的，全面符合招标需求的得5分；  2）服务机构体系相对完善，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分；  3）服务机构体系基本完善，与采购人需求有偏差的得3分；  4）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与采购人需求偏差较大，可能影响采购人对后续设备实际操作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培训资料与方案（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资料与方案，包含培训手册、操作规程、课程开发及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进行评议：  1）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培训时间充足及人员安排有效具体的得3分；  2）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时间有限及人员安排不够充分详细的得2分；  3）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够用详细具体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维修成本方案（5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维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更换配件的质保期限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提供的维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更换配件的质保期限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5分；  2）明确阐述维修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4分；  3）未能明确阐述维修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  4）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交通组织管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临时占道方案、交通导流方案等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1）方案及措施完善，得5分；  2）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3）方案及措施一般，得3分；  4）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政策加分（1分）：**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客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 年。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40%的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剩余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指定售后联系人，甲方： 联系人电话： 乙方： 联系人电话：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验收**

1、货物装卸入库前由甲方负责验收。

2、货物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重大失信行为。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检测不合格、与甲方留存样品不符、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代理机构）、（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前端** | | | | |
| 1 | 800万高清枪机 | 96套 |  |  |  |
| 2 | 电源线 | 11481米 |  |  |  |
| 3 | 网线 | 1620米 |  |  |  |
| 4 | 光缆 | 10671米 |  |  |  |
| 5 | 隧道内交换机 | 81个 |  |  |  |
| 6 | 隧道外交换机 | 18个 |  |  |  |
| 7 | 监控机柜 | 81套 |  |  |  |
| 8 | 管材 | 5000米 |  |  |  |
| 9 | 光纤点 | 8个 |  |  |  |
| 10 | 枪球一体机 | 3个 |  |  |  |
| 11 | 64路硬盘录像机 | 1套 |  |  |  |
| 12 | 32路硬盘录像机 | 1套 |  |  |  |
| 13 | 6T硬盘 | 12块 |  |  |  |
| 14 | 汇聚站点机柜 | 6套 |  |  |  |
| 15 | 市电接入 | 6项 |  |  |  |
| **二** | **升级平台** | | | | |
| 1 | 48盘位视频存储 | 1台 |  |  |  |
| 2 | 8T硬盘 | 48块 |  |  |  |
| 3 | 提升固态硬盘 | 10块 |  |  |  |
| 4 | 升级CPU | 2块 |  |  |  |
| 5 | 扩容内存条 | 2条 |  |  |  |
| 6 | 网卡 | 1张 |  |  |  |
| 7 | 光模块 | 2对 |  |  |  |
| 8 | 汇聚网络 | 1条 |  |  |  |
| 9 | 平台对接费用 | 1次 |  |  |  |
| 10 | 视频分析服务 | 150路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00万高清枪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电源线，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网线，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光缆，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隧道内交换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隧道外交换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监控机柜，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枪球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64路硬盘录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32路硬盘录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6T硬盘，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汇聚站点机柜，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8T硬盘，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固态硬盘，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内存条，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网卡，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光模块，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